

# 长安大学汉中梁山野外实习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长大实管[2013]16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汉中梁山野外实习基地的有序管理和教学、实习、教职工活动疗养与对外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教职工服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汉中梁山野外实习基地办公室（以下简称“基地办”）是学校对实习基地进行综合管理的职能部门，行政上挂靠长安大学实验室管理处，具体负责实习基地的日常行政管理、实习接待、教职工活动与疗养的安排和对外服务的接待工作。

第三条 实习基地远离校本部，实习师生的管理需要基地办和实习单位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确保教学和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二章 设施管理

### 第四条 办公用房管理

1、办公用房主要用于基地办工作人员办公和临时工住宿。办公用房由基地办统一安排、调配，入住人员必须服从管理。

2、基地办应安排专人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确保基地设施和财产的安全。

3、临时工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临时用工的管理规定，服从基地办的统一管理；入住要办理登记手续，入住期间负责房间内家具、电器等财产的安全，未经批准不得随使用火和留宿其他人员；要保持墙面和室内的整洁，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4、临时工自动辞职或被解聘，应办理离岗手续，配合有关管理人员对用工期间接触到基地财产进行清查和移交。

### 第五条 公寓楼管理

1、公寓楼主要用于实习师生的住宿，在首先保证教学实习的情况下，安排校内单位的活动和节假日教职员工休息疗养，以及接待兄弟院校的学生实习。

2、凡需使用实习基地进行学生实习的学院，应于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内，

向基地办报送实习计划，由基地办统一协调安排师生住宿和实习等事宜。不能及时报送计划的学院，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各学院及相关单位负责。

3、校内其他单位（部门）需利用基地条件召开会议或组织职工疗养等活动的，应提前一周与基地办联系，由基地办根据接待情况协调安排。

4、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所有住宿人员必须持身份证登记住宿。

5、公寓楼相关设施实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详见《长安大学汉中梁山野外实习基地收费管理办法》。所收费用全部上缴学校财务，专项用于基地建设。

6、住宿人员必须爱护室内公物，损坏、丢失照价赔偿。

7、住宿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公寓卫生管理制度，保证住宿环境干净、整洁；不得污损墙面，不得随手乱丢垃圾。对污损的墙面和环境应负责清理整洁。对造成污损者，将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好坏，按成本计费原则，处以 2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

8、房间内禁止使用电炉等电器设备，违者除没收其用电设备外将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好坏，处 5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并报送有关部门，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实习学生必须遵守作息时间和公寓管理制度，服从基地工作人员监督管理。

10、住宿人员不得留住未经登记人员住宿或未经基地管理人员同意登记住宿的其他人员。

#### 第六条 教学楼管理

1、教学楼教室的使用应进行登记，并由使用单位派专人负责教室设施、设备等在使用期间的安全，保持教室地面和墙面的整洁，对损坏的财物和污损的墙面要照价赔偿。

2、需使用会议室的单位，应提前一周提出申请，由基地办统一安排。

### 第三章 实习学生管理

第七条 实习学生必须遵守基地各项管理制度，爱护基地公共设施，维护基地正常秩序；讲究文明礼貌，公共卫生，共同创造整洁、优美、安静、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八条 出入基地要遵守门卫制度，主动接受门卫管理。

第九条 禁止酗酒、赌博、打架斗殴、聚众喧哗，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第十条 基地园林、教室、会议室、宿舍、食堂、体育锻炼设施等是学生学习、生活的场所，其设备、设施是国家财产，每一位学生有责任爱惜和保护，损坏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 所有进入基地的学生必须注意人身、财产安全，自觉维护基地环境卫生。

第十二条 尊敬师长，尊重教职员工的劳动，服从管理。

#### 第四章 安全、环保

第十三条 实习基地实行安全、环保管理负责制。安全、环保责任人要认真做好工作人员和实习师生，以及来实习基地活动的教职员工的的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环保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第十四条 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完善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和处理突发事件预案，定期检查，确保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严禁砍伐、毁坏基地内的树木花草。

第十六条 仪器室、仓库和实习场所等重点要害部位，严禁烟火。因特殊原因需要用火的，必须经基地办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十七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要求使用，不准乱拉乱接电线。各类人员严禁使用电炉、电热器等禁用电器设备，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进入实习基地的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准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第十九条 实习基地内的所有井、沟、坑、洞等应设置盖板，任何人员不得随意损坏。

第二十条 发生有关安全和破坏环境事故时，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保护好现场，同时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不准隐瞒不报或谎报事故真相。

第二十一条 无论发生任何事故，都将根据事故大小、情节轻重，对肇事者和责任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以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实习基地教学、科研和生活的正常秩序，维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陕西省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文件精神，以及《长安大学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实习基地部分设施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实行有偿使用。

第二十三条 所有收费项目由基地办和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按各自管理范围和收费标准负责收取。学生、教职工在实习基地实习和活动期间的住宿费，以及其它公用场所（含教室、会议室、活动室等）的使用维护费由基地办负责收取、管理；饮食费用由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负责收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地办收取的住宿费和使用维护费，一律上交学校财务，实行收支两条线，并接受学校收费管理领导小组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实习基地的所收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以一定比例返还给实习基地，作为实习基地发展费用和临时用工费用的补充。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